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付中期股息之匯率 及 執行董事之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2023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62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派付中期股息。 | 873,045,903 (100.00%) | 0 (0.00%) |
| 2. | 考慮及批准推選賀大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68,402,228 (99.47%) | 4,643,675 (0.53%) |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901,524股。
- (c) TSLZ Holding Limited (作為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及SHXM Holding Limited (作為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之一)合共持有9,905,061股股份，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256,996,463股。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h) 執行董事徐炳忠先生、雷星女士、蔡文君女士及余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派付中期股息之匯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162元(「中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期股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換算為港元派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所報人民幣1元兌1.0904港元的官方匯率，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金額為0.1267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通過平郵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息單，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為釐定可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

執行董事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雷星女士(「雷女士」)的辭任。董事會宣佈，雷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執行董事。

雷女士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儘管已辭任執行董事，彼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雷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賀大慶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賀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賀大慶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法務監察審計部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邁迪隆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黃石市委宣傳部副調研員、新聞輿情中心主任。此前，彼自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於新華社湖北分社擔任編輯及行業資訊部主任。彼亦曾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於新華社雲南分社擔任經濟分析師及編輯。

賀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賀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在內的酬金約人民幣458,000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會已決定，目前不會就賀先生承擔作為執行董事的額外職責而支付額外酬金，但賀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賀先生直接於本公司71,508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賀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雷女士於在任期間的貢獻，並熱烈歡迎賀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